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2]14241 号

合同编号: GXZC2022-G3-003322-YZLZ

甲方 (甲方):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供应商 (乙方): 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区直在邕离休干部智慧应急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2-G3-003322-YZLZ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详见《开标一览表》。

合同总金额: 叁佰零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3019992.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服务人员费用及意外伤亡赔偿抚恤金、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其他管理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 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南宁市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5 万元整，该笔预付款合同到期前结算。

2、服务期费用

(1) 线上服务费用支付：服务期内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每完成 3 个月服务，经甲

方考核后,由甲方按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

(2) 通讯套餐费支付:服务期内每3个月,由甲方根据实际人数及实际发生费用的月数结算后向乙方支付。

(3) 线下服务费用支付:服务期内每3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每完成3个月服务,经甲方考核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人数及实际发生工时数按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

注:中标人须于甲方支付款项前开具相应正式等额税务发票并交予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即:陆万壹仟元整(¥61000.00)(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税务登记证号:11450000007565477R

地 址:南宁市七星路126号

电 话:0771-2847454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030 0926 4005 194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0%。

4.如乙方连续 2 个付款周期出现整改不合格的情形，或合同有效期内累计 3 个付款周期出现整改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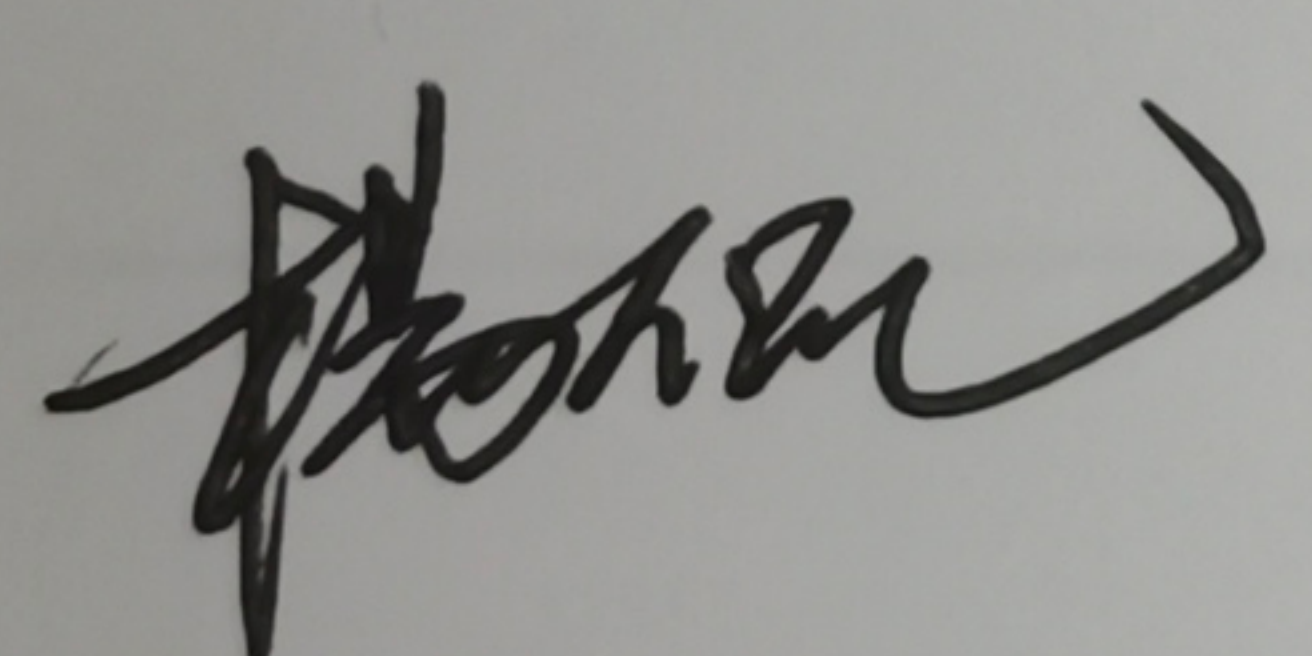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2022年12月9日	乙方：(章) 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26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06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15826	电话：025-8360338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账号：2102 1030 0926 4005 194	账号：4301016509100290112
邮政编码：530016	邮政编码：210018